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山雲之可能分拆及於一家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山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紐約時間)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金山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金山雲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金山雲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山雲之可能分拆及於一家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山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紐約時間)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目前擬包括(i)於美國發售金山雲股份(即將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ii)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將在市場條件許可時開展,並須由金山雲遵照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F-1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以及美國證交會宣告有關註冊聲明生效後,方始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建議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之數目及金額。

## 有關金山雲之資料

金山雲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本公司及金山雲而言在商業上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可使投資者更好地評估本公司，並專注於保留業務；
- b) 建議分拆可按金山雲集團的自身價值更好地反映其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能夠清楚分開保留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金山雲集團的表現及潛力，繼而為金山雲及本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c) 建議分拆將可使本公司全面集中及調配其資金發展保留業務而毋須考慮金山雲集團的資金需要；及
- d) 建議分拆預期將提升金山雲集團的價值，繼而使本公司(作為金山雲的控股股東)獲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董事會建議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金山雲現有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或在上述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之方式向股東提供金山雲股份之保證配額，適當考慮彼等之利益。本公司尚未落實相關保證配額之規模及條款，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金山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建議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金山雲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金山雲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將根據金山雲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若干金山雲股份，預期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金山雲，當中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金山雲集團及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留業務」	指	保留集團營運之主要業務，即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國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有待金山雲作出決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